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伟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秋天先生简历如下：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深圳市高端人才（后备级）。2006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海清科岭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秋天先生曾获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7 年度天马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上市公司“融资并购运作杰出董秘”、中小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金牛奖评选“2016 年度金牛董秘”、“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优秀管理人”等奖项。

秋天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



的任职条件要求，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秋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不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秋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